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88號

聲 請 人 萬正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佳慧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本票原本（票號：318251、票面金額新臺幣100,000元）。

說明：按票據為完全之有價證券，票據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不得分離。執有票據之人，始得行使票據權利；如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。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亦為行使票據權利方式之一，於聲請時自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證明其確實執有本票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如聲請人無法或拒絕提出，其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。聲請人因誤向無管轄權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投遞聲請狀，經該院裁定移轉本院辦理。聲請人於向高雄地院聲請時雖已提出本票原本，惟該院於裁定移轉後，已逕將本票原本發還聲請人，請聲請人再提出本票原本到院，以利本件程序之進行。

二、請確認本票受款人究為「達美實業有限公司」亦或「萬正清」亦或「達美實業有限公司、萬正清」，如為「達美實業有限公司」或「達美實業有限公司、萬正清」，則台端聲請或單獨聲請之依據為何？（依卷內本票影本記載，受款人為達美實業有限公司萬正清）

三、請確認是否不請求利息，如欲請求利息，請具體載明利息起算日之年、月、日及請求利息利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1

橋頭簡易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